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4日以书面的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马礼斌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巨潮资讯网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拟与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无关联关系的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保理业务申请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